支持心理諮商所為維持營運與訓練傳承之合理收費

陳情發起單位：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邇來臺北市各心理諮商所在年度督導考核時不斷被指正「實習諮商心理師（以下稱實習生）不得巧立名目收費」，然而事實上各系所之諮商實習辦法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中，即有規範實習心理師均應於心理師指導之下進行實習諮商。故此，實習心理師在合格心理師督導下提供民眾服務，心理諮商所實未收取治療費用，僅收取行政管理費此等成本費用並無獲利。全然禁止將使得心理諮商所因督導實習生會談，除了無法收治療費用外，全年下來需多付出龐大的場地、水電、行政人力等成本，此舉將迫使願意承擔教育責任的心理諮商所退出實習心理師訓練工作，將不利心理諮商專業之永續發展。本會鄭重呼籲，建構合理的心理專業訓練體系實屬官產學界共同的社會責任。

然而，不論是近年來督導考核前指標會議，乃至114年3月19日會同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與局端的協調會議，本會向來都支持「依法實習生不得向個案收費」之原則，且在114年3月19日會議主席裁示認同由機構端合理收取行政相關費用，惟是否以「行政管銷費」為合理名目須函詢衛生福利部之意見。本會深感遺憾在幾經協商下，仍於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16日衛部心字第1141761411號函所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函詢仍以「實習生得否收費」將實習生為主體向衛生福利部函詢，有違本會與諮商三會強調主體為「機構」向民眾收費之立場，該函函送全國衛生局，造成各方不必要的解讀與誤會；本會已接獲陳情，部分機構認為日後均無法向民眾收取合理營運成本費用故向實習生解約之憾事。臺北市為數眾多的心理諮商所提供全國各大專校院心理諮商相關系所充沛之社區場域訓練量能，未來恐怕更全面性衝擊心理諮商所訓練實習生之意願。

經查，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623號函即已解釋，醫療法第21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所稱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至於掛號費雖為醫療機構之收費，惟其並非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係屬行政管理費用，而不屬於醫療法第21條所稱之醫療費用，由醫療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收取，不須經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又，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號函公告廢止「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故此，醫事機構無相關法規應適用醫療機構相關規範，心理諮商所應可合理向民眾收費「掛號費」。

承上所述，本會訴求如下：

一、「掛號費」為合理名目

醫療費用係病人就專業處置行為所支付之對價；而行政規費則係病人就醫過程中，機構因提

供場地、預約系統、人力支援、病歷管理等行政作業所支出之必要成本，故此，醫療費用即為心理諮商費用，行政規範即為掛號費，兩者於收據中應可分列（例：個別心理諮商 2000 元、掛號費 500 元，合計收費 2500 元）。另依衛生福利部相關函釋以及目前衛生福利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所見，臺北市以外縣市均有心理諮商所收取掛號費，本會認為心理諮商所開立收據列「掛號費」應為合理名目。

二、「接受督導之實習諮商」機構得向民眾收取掛號費

前述心理諮商所因提供實習諮商之訓練而產生必要之行政成本，該等掛號費應由機構統一代收，用以維持服務品質與實習訓練，因此收取掛號費之主體為機構非實習生。實習生在與民眾進行實習諮商後都會由機構與所屬系所共同監督下要求實習生接受督導，以確保服務品質，紀錄亦會由督導心理師共同簽署負責。故此，由機構端向民眾收取在督導心理師名下之掛號費並載明於收據中，應屬合理之作法。

本會期待心理諮商所合理收取掛號費，並釐清接受督導之實習諮商由機構端收取掛號費之做法，建請衛生福利部明確函釋納入合規項目，以利持續提供社區場域之實習指導與民眾服務品質，提升心理諮商專業量能，健全心理諮商所之營運，方為民眾心理健康之福。

（截至 114 年 7 月 9 日，參與連署之機構，機構名稱第一個字筆畫由少至多排列）

[redacted]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

（截至 114 年 7 月 9 日，個人參與連署，服務機構名稱第一個字筆畫由少至多排列）

[redacted]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截至114年7月9日，個人參與連署，姓氏筆畫由少至多排列）

臺北市諮商公會

（截至 114 年 7 月 9 日，學生參與連署，姓氏筆畫由少至多排列）

（截至 114 年 7 月 9 日，個人參與連署，姓氏筆畫由少至多排列）